

三、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

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76 年 12 月 17 日立法院第 75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1 年 5 月 15 日立法院第 82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 日立法院第 93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4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修正第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修正第二條條文

- 第 一 條 立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貫徹議事公開，保障發言委員權益，特訂定本規則。
- 第 二 條 本院院會及委員會會議實況，應全程錄影、錄音。影音訊號以不經剪輯，不加旁白，不設主持人之方式播出。
前項影音訊號不得做為任何形式之商業目的、廣告、促銷、宣傳、政治目的、選舉或訴訟使用。
第一項會議屬秘密者，不予錄影。
第一項影像之拍攝，應公開透明、忠實記錄會議實況，其拍攝原則如附表。
- 第 三 條 本院院會及委員會會議錄影、錄音帶，非經院會或委員會會議決議，不得攜出院外或外借。
- 第 四 條 本院委員得備空白帶，以書面註明會議名稱、地點及發言時間，要求複製其本人發言之錄影、錄音。
他人發言之錄影、錄音不得要求複製，但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五 條 本院院會會議錄影帶保存十年；委員會會議錄影帶保存四年。前項會議屬公開者，其錄音帶於速記錄刊印公報後，保存一個月；屬秘密者，保存一年。
本國或友邦元首在院會演講之錄影、錄音帶，永久保存。
- 第五條之一 本院程序委員會、修憲委員會會議之錄影、錄音及播出，比照本規則有關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本規則經提報院會後施行。

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二條附表

會議實況	拍攝角度
1. 主席發言時	拍攝主席個人畫面
2. 議事人員宣讀時	拍攝主席台畫面
3. 主席請人發言時	先拍攝發言系統畫面，待發言者就位，拍攝發言人之個人畫面
4. 委員請官員答詢時	待答詢者就位，拍攝委員與答詢者之分割畫面
5. 委員或官員透過系統引用參考資料時	拍攝簡報系統畫面
6. 委員或官員經主席同意在台下發言時	儘可能只拍攝發言者畫面
7. 會場內如有選舉時	拍攝主席台或全景畫面
8. 會場內如有選舉開票時	儘可能只拍攝得票數看板
9. 表決投票時	委員會會議拍攝主席台或全景畫面，議場會議拍攝電子表決系統畫面
10. (會議中) 主席未發言，或發言者未經主席同意發言時	拍攝主席台畫面
11. (會議中) 休息時	拍攝主席台或發言系統畫面
12. (會議中) 協商時	拍攝主席台或全景畫面
13. 會議失序時	拍攝主席台或全景畫面
14. 主席宣布當日會議結束(休息或散會)時	拍攝發言系統畫面，再切斷訊號